|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 | | | | | **（一）行政许可事项（24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二）项、第五十条 |  | | 2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3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  | | 4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  | | 5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6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 | 7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8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非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  | | 9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10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 麟分局 | 巡逻特警大队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  | | 11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第十九条：配售民用枪支，必须核对配购证件，严格按照配购证件载明的品种、型号和数量配售；配售弹药，必须核对持枪证件。民用枪支配售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建立配售账册，长期保管备查。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扣押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 12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的五百项条例。公安部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二、规范完善审批、备案（一）下发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 |  | | 13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的五百项条例。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二、规范完善审批、备案（一）下发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 |  | | 14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 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四十四条：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  | | 15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治安大队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号牌、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  | | 16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炸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  | | 17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运达地） | 治安大队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第二十七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第二十八条：经由第六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三）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四）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截止无关人员进入；（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 | 18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19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 20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户口迁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  | | 21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  | | 22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六条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具体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公布申请渠道，为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审批表格提供方便条件。 第七条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 (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 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证明； (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 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第八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 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九条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不予批准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提 出申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 | 23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五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 《银行金库》（JR/T0003-2000)、《安全技术规范》 (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第十条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第十—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专家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验收的专家 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 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公安机关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批准，并发给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  | | 24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章毒品管制：第二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章运输管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二）行政处罚事项（372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行为。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款：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驾驶摩托车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第三款：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款：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驾驶摩托车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员驾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五）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员驾驶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1000元罚款。 |  | | 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三）驾驶证丢失、损毁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后仍驾驶机动车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七条：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 | 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二）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行驶的”。 |  | | 1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三）在划设专用车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  | | 1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或在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第三款：“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  | | 1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八）行经铁路道口或者渡口，违反规定通行的”。 |  | | 1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五）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 |  | | 1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五）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  | | 1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六）不将可以移动的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  | | 1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一）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  | | 1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七）违反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有隔离设施的路段停车的；（十一）在交叉路口、铁道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公共汽车站、急救站门前停车的；（十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停车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停车的”。 |  | | 2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三条第三款：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一）违反规定在车身玻璃部位喷涂、粘贴广告和标识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 | 2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三）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的车辆和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  | | 2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2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违反规定掉头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第二款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 |  | | 2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鸣喇叭的”。 |  | | 2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四条：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查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三）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  | | 2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八）行经铁路道口或者渡口，违反规定通行的”。 |  | | 2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八）行经铁路道口或者渡口，违反规定通行的”。 |  | | 2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六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规定使用灯光、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 | 2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五）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 |  | | 3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八）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  | | 3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五）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  | | 3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四）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 | 3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五）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  | | 3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指定时间、使用非教练车、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3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机动车教练员在教练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3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3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3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 |  | | 3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教育后改正的，给予行为人口头警告处罚：（三）机动车行驶时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  | | 4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四）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行驶，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  | | 4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  | | 4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八项：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对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4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4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  | | 4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更换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  | | 4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30日）处理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  | | 4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4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 | 4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一）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 | 5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按下列规定处罚：(四) 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5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5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标线指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第七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警告标志、标线指示行车的。” |  | | 5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教育后改正的，给予行为人口头警告处罚：（二）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三）机动车行驶时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四）乘坐两轮摩托车不正向骑坐的；（八）其他轻微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影响交通安全、通行的。” 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五）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查看、发送手机信息，观看影像资料、吸烟、赤足和穿拖鞋等行为的。” |  | | 5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5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汽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六）实习期内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的”。 |  | | 5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第六十一条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规定使用灯光、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 | 5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 |  | | 5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  | | 5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六）摩托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  | | 6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七）违反规定通行路口的”。 |  | | 6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占用对面车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四）遇前方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依次等候，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 |  | | 6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八）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 | 6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二十一条：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一十七条第一款：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三十条：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第二款：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第二款：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 6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  | | 6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 |  | | 6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 |  | | 6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 |  | | 6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八）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  | | 7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  | | 7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违反机动车牵引挂车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六）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  | | 7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规定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 | 7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七）不避让盲人的”。 |  | | 7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时限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限申领机动车检测合格标志的”。 |  | | 7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 | 7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八）非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 | 7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7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一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车道的。” |  | | 7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  | | 8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  | | 8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五）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 |  | | 8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额定人数未达20%的，处200元罚款；（二）超过额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处1000元罚款；（三）超过额定人数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  | | 8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 |  | | 8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三十三条：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  | | 8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 |  | | 8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八）非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 | 8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八）非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 | 8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机动车在限速60公里以下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或者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下的，处警告。 在限速60公里以下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含）未达100%的，处300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的，处500元罚款。 第八十五条 在限速60公里以上（不含60公里）道路，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警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限速80公里以下道路，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500元罚款；驾驶客运机动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1000元罚款； （二）在限速100公里以下道路，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客运机动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1500元罚款； （三）在限速为100公里（不含100公里）以上道路，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1500元罚款；驾驶客运机动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  | | 8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200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未达50%的，处1000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  | | 9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9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运载影响交通安全的超限不可解体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  | | 9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运载影响交通安全的超限不可解体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  | | 9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七）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 | 9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营运）车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9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9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9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二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九）未悬挂或者不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 |  | | 9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9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对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0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0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一）逆向行驶的”。 |  | | 10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0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0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0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醉酒驾驶、驾驶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二）醉酒驾驶的”。 |  | | 10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15公里的”。 |  | | 10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15公里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七）超过法定时速行驶的。” |  | | 10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一条：“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一）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的。” |  | | 10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  | | 11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违反规定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  | | 11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  | | 11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五）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在人行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以及横过机动车道不下车推行的。” |  | | 11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  | | 11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  | | 11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反规定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 | 11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1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驭畜力车违反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条：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1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1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2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2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三条：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2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2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2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2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  | | 12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 | 12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 | 12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  | | 12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  | | 13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八）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 | 13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六）摩托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  | | 13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车外抛洒物、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 13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  | | 13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  | | 13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 | 13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  | | 13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  | | 13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款：“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4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七）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有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 | 14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九）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安全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有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 | 14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十）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有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 | 14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八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植物、设置广告牌或者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 | 14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擅自挖掘、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 | 15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三款：“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 | 15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第三款：“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 15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 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专用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的；” |  | | 15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第五款：“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第一百零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一）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的；” |  | | 15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5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一）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的。” |  | | 15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未按规定喷涂标识、放大牌号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 | 15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15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  | | 16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九十三条第三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 | 16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驾驶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 | 16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人的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零七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 16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16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  | | 16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违反规定载货，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6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运输单位的货运车辆超载、违反规定载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6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6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 | 16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 第二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第二款：“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17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 第十八条：“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17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 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17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7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第二款：“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五十三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第二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  | | 17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二款：“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  | | 17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考试。 |  | | 17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7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十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 17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 | 17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8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拖带挂车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规定牵引机动车的；” |  | | 18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规定牵引机动车的；” |  | | 18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规定牵引机动车的；” |  | | 18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规定牵引机动车的；” |  | | 18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摩托车牵引车辆的、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规定牵引机动车的；” |  | | 18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规定牵引机动车的；” |  | | 18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八）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 | 18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五条：“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8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二）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  | | 18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八）非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 | 19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第二款：“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 | 19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部门规章：2017年7月22日公安部令第146号发布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  | | 19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19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一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车道的；” |  | | 19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六）实习期内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的；” |  | | 19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  | | 19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9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第二款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第九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  | | 19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  | | 19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第九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  | | 20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 20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 | 20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 20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20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拘留等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本条例未规定具体数额的，处50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20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挂车载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  | | 20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 20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  | | 20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  | | 20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 21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15公里的；” |  | | 21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违反规定通行路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七）违反规定通行路口的；” |  | | 21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违反规定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车身玻璃部位喷涂、粘贴广告和标识（法定标识除外），不得在车身设置和播放动态、活动广告或者使用强反光材料，不得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二）在机动车上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 |  | | 21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四）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  | | 21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持军队、武警驾驶证驾驶地方机动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持军队、武警驾驶证的退役军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在批准退役后一年内到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换发驾驶证。” 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五）持军队、武警驾驶证驾驶地方机动车的；” |  | | 21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最右侧车道行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最右侧车道行驶。” 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七）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最右侧车道行驶的。” |  | | 21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交通事故发生后，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造成交通阻塞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四）交通事故发生后，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造成交通阻塞的；” |  | | 21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一条：“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 |  | | 21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一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车道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机动车借道或者变道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车道；” 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一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车道的；” |  | | 21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一款：“新购机动车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应当按注册登记时的使用性质使用。” 第八十条：“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 |  | | 22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机动车教练员在教练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机动车教练员在教练过程中，除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外，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教练员证；（二）使用教练车进行教练；（三）按照经批准的教学计划和内容开展教练；（四）不得超载和搭乘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五）有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得从事教学活动。” 第八十二条：“机动车教练员在教练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22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发生故障，驾驶人没有组织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六）发生故障，驾驶人没有组织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  | | 22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行人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八）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对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有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 | 22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临时入境外国籍机动车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从我省口岸、通道入境的外国籍机动车和驾驶人，应当按照我国规定申领机动车临时入境牌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并遵守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协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中国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驾驶临时入境的外国籍机动车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22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摩托车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八）非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 | 22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未依法登记、未悬挂号牌、有意遮挡、污损号牌，未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一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并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二）未依法登记，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未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 |  | | 22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电动自行车的制动、鸣号、灯光、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部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一）制动、鸣号、灯光、夜间反光装置及转向、后视装置等安全部件齐全有效；”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三）电动自行车的制动、鸣号、灯光、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部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 |  | | 22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二）不得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装置；”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四）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 |  | | 22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或者违反其他交通信号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三）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不得闯红灯；”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五）闯红灯或者违反其他交通信号的；” |  | | 22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六）只能在核定载重量范围内附载一人并确保乘坐安全；（七）只能在核定载重量范围内载物，不得超载，不得妨碍驾驶操作，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法定标准，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一）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的” |  | | 23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电动自行车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四）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立交桥上层、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八）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立交桥上层、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区域的；” |  | | 23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驶入机动车道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五）除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外，不得驶入机动车道；”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九）违反规定驶入机动车道的；” |  | | 23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人行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在人行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以及横过机动车道不下车推行的。” |  | | 23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第四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  | | 23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改变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电机号码、车身号码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九条第二款：“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改变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不得擅自改变结构、构造或者擅自进行其他改装。” 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改变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 |  | | 23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拼装、擅自改装、已达报废的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留非机动车：（四）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非机动车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 |  | | 23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载客营运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八）不得载客营运；” 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驾驶电动自行车载客营运的；” |  | | 23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醉酒、吸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九）不得醉酒驾驶或者吸毒后驾驶。” 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醉酒驾驶或者吸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  | | 23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不按规定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九）不按规定驶入导向车道的。” |  | | 23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停车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停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十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停车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停车的；” |  | | 24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驾驶证公告停止使用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四）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或者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摩托车的，处200元罚款；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24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参与道路赛车。”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十三)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未构成犯罪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24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经批准组织、参与道路赛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参与道路赛车。”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组织、参与道路赛车的，对组织者或者参与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24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车载视频监控装置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旅游客运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的所有人应当给车辆安装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监控平台和所属单位的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卧铺客车还应当同时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装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调取使用监控平台和监管平台的行驶记录信息，行驶记录信息可以作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 第八十九条：“旅游客运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车载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  | | 24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留非机动车：（一）应当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 |  | | 24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违反规定阻碍交通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 第九十一条：“违反规定阻碍交通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24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按照规定征得公安交管部门同意或者未在公安交管部门同意范围内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范围内施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道路施工作业单位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并依法给予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24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罚款：（十二）试车、学习驾驶，或者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 |  | | 24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一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车道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一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车道的；” |  | | 24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从匝道驶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二）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妨碍正常行驶车辆的；（三）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六）发生故障，驾驶人没有组织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七）发生故障，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八）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九）在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十）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不按规定行驶的；（十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十二）试车、学习驾驶，或者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十三）在路肩上行驶，或者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十四）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按规定速度行驶的；（十五）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十六）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  | | 25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  | | 25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四）进入高速公路的；” |  | | 25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八）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 | 25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25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 25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 |  | | 25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  | | 25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  | | 25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三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 25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三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 26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6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6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26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6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6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6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6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6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6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 27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情况；网络运营者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七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二）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三）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八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落实具有以下功能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 （二）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 （三）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等安全审计功能。 第九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落实具有以下功能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二）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 （三）开办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的，能够防范网站、网页被篡改，被篡改后能够自动恢复； （四）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具有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 （五）开办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的，能够防范、清除以群发方式发送伪造、隐匿信息发送者真实标记的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息。 第十条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落实具有以下功能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 （二）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联网使用单位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 第十一条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规定采取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互联网接口。 第十三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第十四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 （一）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 （二）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 （三）擅自删除、篡改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程序和记录； （四）擅自改变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用途和范围； （五）其他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或者妨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中，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依法或者不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或者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拒不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四至六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或者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拒绝、阻碍公安机关实施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拒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或者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委托提供技术支持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非法侵入监督检查对象网络、干扰监督检查对象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获悉的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人员侵犯监督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7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7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 | 27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 | 27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外国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出生登记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 27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 | 27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 | 27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7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7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8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8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8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8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8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8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8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28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  | | 28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28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 | 29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 | 29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死亡申报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 29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 | 29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9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持用伪造、变造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 29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 29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 29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公民在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以及申请变更加注时，提交虚假或者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材料的，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骗取普通护照的，依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29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29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30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持用无效或者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第二十六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 依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 |  | | 30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30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30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六条：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0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八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  | | 30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0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六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  | | 30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30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30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1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  | | 31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  | | 31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  | | 31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  | | 31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  | | 31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  | | 31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  | | 31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  | | 31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  | | 31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限于公安机关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 32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  | | 32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  | | 32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  | | 32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  | | 32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  | | 32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  | | 32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  | | 32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  | | 32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按规定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  | | 32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违反反恐约束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  | | 33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  | | 33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  | | 33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  | | 33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拒不配合反恐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  | | 33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国保大队 | 阻碍反恐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  | | 33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对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 |  | | 33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对妨害公共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 |  | | 33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对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九条 |  | | 33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治安大队 | 对妨害社会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至第七十六条 |  | | 33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自愿戒毒机构和开办脱毒治疗业务的医疗单位，对其场所内发生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34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发生在经营场所的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云南省禁毒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第六十二条：旅馆、洗浴、会所、茶馆、酒吧、歌舞厅、网吧等娱乐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其场所内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34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4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4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34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吸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4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4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4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4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34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毒品违法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活动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 35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 35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5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 | 35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35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证明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 | 35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35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35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36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36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6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6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 | 36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 | 36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36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36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36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36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37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使用他人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37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三）行政强制事项（37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因收集证据的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嫌疑车辆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证据，扣留事故车辆、嫌疑车辆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并妥善保管，检验、鉴定完成后5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扣押机动车驾驶证等与事故有关的物品、证件，并按照规定出具扣押法律文书。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  | | 2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强制撤离现场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  | | 3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违法驾驶人的驾驶证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五）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  | | 4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 | 5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公路客运车辆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  | | 6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运机动车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  | | 7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机动车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  | | 8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及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机动车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  | | 9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 | 10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 |  | | 11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非机动车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  | | 12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应当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的扣留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留非机动车：（一）应当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 |  | | 13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非机动车的扣留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留非机动车：（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  | | 14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改变已登记的非机动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非机动车的扣留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留非机动车：　（三）改变已登记的非机动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 |  | | 15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非机动车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非机动车的扣留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留非机动车：（四）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非机动车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  | | 16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可能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违法驾驶人的驾驶证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 | 17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机动车驾驶人的测试、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二）涉嫌饮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  | | 18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收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 |  | | 19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收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收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  | | 21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收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  | | 22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收缴及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收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 | 23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收缴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  | | 24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  | | 25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强制报废机动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 | 26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扣留未取得校车标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校车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27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校车、扣留驾驶报废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校车人员的驾驶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 | 28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机动车的扣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  | | 29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有被盗抢嫌疑的机动车的扣留 |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  | | 30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机动车的扣留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 | 31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收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 | 32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强制排除妨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  | | 33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 34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拖移违规机动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  | | 35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强制隔离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  | | 36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吸毒强制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  | | 37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查缉毒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 **（四）行政检查事项（7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交警大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路检路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 | 2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88号主席令）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指定内部交通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完善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落实单位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  | | 3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施工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 | 4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对校车所有人的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实施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  | | 5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 6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情况；网络运营者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际出入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账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账号的管理，建立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账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 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是指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范违法犯罪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方法。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负责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保障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第三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负责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保障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第四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泄露用户注册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使用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不得利用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 第五条 公安机关公共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 第七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二）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三）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八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落实具有以下功能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 （二）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 （三）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等安全审计功能。 第九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落实具有以下功能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二）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 （三）开办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的，能够防范网站、网页被篡改，被篡改后能够自动恢复； （四）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具有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 （五）开办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的，能够防范、清除以群发方式发送伪造、隐匿信息发送者真实标记的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息。 第十条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落实具有以下功能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 （二）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联网使用单位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 第十一条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规定采取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互联网接口。 第十三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第十四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 （一）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 （二）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 （三）擅自删除、篡改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程序和记录； （四）擅自改变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用途和范围； （五）其他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或者妨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 （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分配使用情况； （二）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 （三）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四）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五）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 （六）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对与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相关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内容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否制定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要求的工作方案、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二）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堵塞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三）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相关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四）是否依法采取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其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五）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  | | 7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禁毒大队 | 对易制毒化学品、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 | **（五）行政征收事项（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征收 | 无 |  |  |  |  | | **（六）行政给付事项（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给付 | 无 |  |  |  |  | | **（七）行政奖励事项（1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奖励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者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88号主席令）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 | **（八）行政确认事项（1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88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  | | 2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转入登记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  | | 3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迁出地和迁入地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 | 4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登记事项更正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车辆管理所更正。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更正相关内容，换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应当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  | | 5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 | 6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 | 7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限制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七）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八）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九）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十）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十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未满十年的；  （十二）三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 8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 | 9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国际联网备案单位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0项 国际联网备案，省、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  | | 10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提供下列有关信息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一） 信息系统备案事项变更情况；（二） 安全组织、人员的变动情况；（三）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变更情况；（四） 信息系统运行状况记录；（五） 运营、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记录；（六） 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的技术测评报告；（七） 信息安全产品使用的变更情况；（八）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果报告；（九）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结果报告。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第七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档。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备案时需提交《备案表》中的表一、二、三；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还应当在系统整改、测评完成后30日内提交《备案表》表四及其有关材料。 |  | | **（九）行政裁决事项（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裁决 | 无 |  |  |  |  | | **（十）其他行政权力（4**5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九十五条：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  | | 2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限制通行、禁止通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  | | 3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交通影响评价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规划部门审批涉及城市道路交通的新建项目或土地使用性质变更的规划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  | | 4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7月22日公安部令第146号）第六十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  | | 5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四条：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 | 6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十七条：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九十条第二款：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  | | 7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  | | 8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累积记分达到12分参加考试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  | | 9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四条：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  | | 10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  | | 11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九十二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  | | 12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校车标牌核发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  | | 13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期满换领、损毁换领、丢失、灭失补领校车标牌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六十六条：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  | | 14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核发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对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一次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  机动车办理登记后，机动车所有人收到机动车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  | | 15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82号令）第十条：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3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向原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 |  | | 16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  | | 17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二十三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廓的；属于换装轮廓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  | | 18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  | | 19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  | | 20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七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  | | 21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交通违法记分满分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机动车驾驶证未被依法扣留或者收到满分教育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满分学习、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 | 22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  | | 23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与恢复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十）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  | | 24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 | 25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2号）第九条：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按照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向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 |  | | 26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2号）第十四条：实行电动自行车报废制度，根据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年限、安全技术状况、产品分类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以使用年限为报废标准的，使用年限达到10年的应当报废；经依据国家标准检验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延长使用年限，但延长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27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28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达到规定年龄、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五条：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属于持有重型牵引挂车驾驶证的，还可以保留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驾驶证包含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有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换证业务。机动车驾驶人逾期未办理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  | | 29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  | | 30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 | 31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驾驶证注销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十）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  | | 32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恢复驾驶资格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十）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  | | 33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  | | 34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延迟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两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 | 35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委托办理驾驶证业务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提交审验材料、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委托书。 |  | | 36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校车驾驶证审验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九十条：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  | | 37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收回校车标牌 | 行政法规：《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六十三条：已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专用校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注销或者撤销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 38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委托代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 |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但共同所有人变更、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灭失注销的除外；对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或者由继承人申请。 　　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书。 |  | | 39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痕迹物证、尸体检验鉴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7月22日公安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九条　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尸体检验应当在死亡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对交通肇事逃逸车辆的检验、鉴定自查获肇事嫌疑车辆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对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后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对精神病的鉴定，由具有精神病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鉴定机构确认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确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超过三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五十二条　尸体检验不得在公众场所进行。为了确定死因需要解剖尸体的，应当征得死者家属同意。死者家属不同意解剖尸体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由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  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对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五十三条　尸体检验报告确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应记录在案，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对于没有家属、家属不明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及时处理。对身份不明的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并对尸体拍照、采集相关信息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身份不明尸体信息登记表，并在设区市级以上报纸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三十日仍无人认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及时处理。因宗教习俗等原因对尸体处理期限有特殊需要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紧急处理。 　　第五十四条　鉴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由鉴定人签名，鉴定意见还应当加盖机构印章。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委托人；（二）委托日期和事项；（三）提交的相关材料；（四）检验、鉴定的时间；（五）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过程的说明。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并在收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的；应当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原办案单位应当重新委托检验、鉴定。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不具有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原办案单位作出不准予重新检验、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同一交通事故的同一检验、鉴定事项，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  | | 40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驾驶人饮酒或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检验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7月22日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涉嫌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车辆的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时抽血或者提取尿样等检材，送交有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第三款：车辆驾驶人员当场死亡的，应当及时抽血检验。 不具备抽血条件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证明。 |  | | 41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限制其出境 |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7月22日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九十七条：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其出境：（一）涉嫌犯罪的；（二）有未了结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一十九条 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第一、三项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边控手续，依法不准其出境。  外国人可能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依法不准该外国人出境。 |  | | 42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一百零二条：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  | | 43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 | 44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81号主席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  | | 45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 交警大队 | 城市建成区道路范围的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道路范围的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具体划定、管理，并根据交通状况适时调整。 设置城市公共汽车行驶路线、站点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  | |